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选修课

BASIC

世界贸易组织法

AW

韩立余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选修课

世界贸易组织法

韩立余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法 / 韩立余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选修课)

ISBN 7-300-06865-0

I. 世…

II. 韩…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0666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选修课

世界贸易组织法

韩立余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省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2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者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

法律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艺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长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的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

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 年元月

序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再是研究者的专属领域，而成为与中国经济生活紧密相关、中国经济发展不能摆脱的规范和准则。中国以加入成员的方式，按照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议定的条件，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作出了自己的承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享有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确立的权利。中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般规则和中国人世议定书享有权利和义务。

中国人世对中国的经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还必将产生更为重大的影响。进一步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及时跟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适用，是一项艰巨而遥远的任务。在大学开设世界贸易组织法课程，为学生走入社会充分应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奠定基础，培养相关人才，成为中国人世后法学教育的最基本要求。

目前国内开设世界贸易组织法课程的法学院系越来越多。除研究生开设该课程外，本科生开设该课的也呈增多之势。但师生感觉普遍的问题是缺乏合适的教材，现有著作或者过深或者过浅。有的教师只好自己复制材料供学生阅读，但由于条件所限，提供的材料不完整，影响学生全面地掌握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内容。

为满足世界贸易组织法教学的需要，本着内容简明、全面、准确，篇幅适中的原则，作者根据自己的教学研究经验和他人的研究成果，撰写了这本世界贸易组织法教材，供世界贸易组织法课程使用。

本教材由韩立余撰写。尽管作者在撰写时尽心尽责，但由于精力、水平所限，恐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韩立余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制度总论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和机构	(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与特点	(9)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	(14)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解释	(18)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实施	(21)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5)
第一节 争端解决机制概论	(35)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机构设置和职能	(41)
第三节 争端解决程序	(52)
第四节 未违反协议或义务的争端解决	(68)

第二部分 贸易制度分论

第三章 国际贸易待遇	(77)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	(78)

第二节 国民待遇	(83)
第三节 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	(87)
第四节 特殊差别待遇与普遍优惠待遇	(92)
第四章 关税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关税在国际贸易管理中的作用	(11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约束关税制度	(113)
第三节 关税税则与商品分类	(115)
第四节 海关估价	(119)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	(122)
第五章 数量限制及其他非关税措施	(130)
第一节 普遍取消数量限制	(130)
第二节 进口许可程序	(134)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	(136)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40)
第六章 农产品与纺织品贸易制度	(148)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的新纪律	(148)
第二节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153)
第三节 纺织品贸易规则的回归	(157)
第七章 反倾销措施	(165)
第一节 反倾销规则概述	(165)
第二节 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实体条件	(167)
第三节 反倾销税的调查与征收程序	(175)
第四节 反倾销措施的救济	(180)
第五节 反倾销税的规避与防止	(183)
第八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95)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195)
第二节 补贴的概念和种类	(198)
第三节 补贴的监督和救济措施	(204)
第九章 保障措施	(218)
第一节 规范保障措施的多边纪律	(218)
第二节 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	(221)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调查与实施	(225)
第四节 美国贸易法中的调整援助与市场扰乱	(227)

第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	(23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37)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况.....	(239)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义务.....	(245)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承诺.....	(249)
第五节 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	(254)
第十一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260)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况.....	(261)
第二节 TRIPS 协定纳入的知识产权公约	(264)
第三节 TRIPS 协定的新内容	(271)

第三部分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第十二章 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利与义务	(291)
第一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与特点.....	(292)
第二节 中国的人世承诺.....	(294)
第十三章 挑战与未来	(30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历程.....	(309)
第二节 犹疑不定的谈判新议题.....	(311)
第三节 仍待完善的运行机制.....	(315)
参考书目	(323)

第一部分 法律制度总论

第一章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选修课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提要】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真正统一的国际贸易制度的形成。与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在许多方面都表现出重大不同。其调整范围不再仅仅限于国际货物贸易,而且还扩大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其职责既包括管理、实施有关贸易规则,还包括对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审查、解决国际贸易中发生的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不断扩大,其成员间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的绝大部分。但在体制上,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决策做法,使其成为一个独特的国际经济组织。

【重点问题】

1.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不同
2.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调整范围
3. 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宣告了国际贸易管理的真正多边体制诞生。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建立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果。在这次谈判中,作为谈判成果之一,签订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简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协定》),该协定以及其他最后文件于1995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各国希望建立一个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皆有规则可循的世界。于是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继成立,但原计划作为经济三大支柱之一的国际贸易组织却夭折了。美国等许多国家将关税减让谈判达成的协议及哈瓦那宪章(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条款合并起来,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PPA)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1948年1月1日临时适用时起,一直临时适用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临时适用期限长达47年。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持进行了8次贸易回合的谈判,其中前5次主要是关税减让谈判。从20世纪60年代肯尼迪回合谈判开始,谈判议题超出了关税减让范围。第6次谈判达成了反倾销措施协议但没生效,第7次谈判东京回合达成了一系列非关税措施框架的守则。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守则、贸易技术壁垒守则、进口许可程序守则、政府采购守则、海关估价守则、反倾销守则、牛肉制品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这些协议被主要发达成员所采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其适用期间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尤其是在促进和保障自由贸易方面和关税减让方面。但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适用时起就存在不足之处,如调整的范围较窄、规则的约束性不强、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方面背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纪律规则、争端解决机制运行不畅。这些都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要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需要改革。

1986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谈判,谈判议题空前扩大,不但就关税减让、非关税措施进行了谈判,而且还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问题、服务贸易问题、争议解决机制问题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该谈判导致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代表草签了谈判达成的协议,标志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谈判代表正式签署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结果最后文件》,各国立法机关遵循国内程序批准这一谈判结果。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成立。

二、世界贸易组织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

由于GATT是一临时适用的国际文件,严格说,GATT的机构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因而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多边管理的机构。由于没有完善的组织运行规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处理国际贸易争议时表现出执行不力的情况。

在谈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实际上包括两层意义,一是作为国际文件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该协定规定了国际贸易的基本规则;一是作为国际组织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负责管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的执行。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作为国际组织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随之不再存在,而由世界贸易组织代替。作为协议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依然存在,但已变成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一部分,而且已被修订。作为规则旧文本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现在被称为GATT1947,而修订的新文本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被称为GATT1994。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仅处理货物贸易。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修订后的GATT1994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共同组成调整世界贸易的规则的主要框架。

上述三项协议构成一整套贸易规则,由同一个多边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管理,适用同一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同时世界贸易组织还设立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共同保证贸易规则的实施。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不是调整范围的简单扩大,不仅是由货物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发展到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质的变化。

世界贸易组织制度是一统一的制度,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制度框架下的分散。

性有着根本的不同。后一制度由一系列协议、谅解和法律文件组成,其中最重要的是 GATT1947 和东京回合协议(又称东京守则)。每一主要协议都是拥有不同缔约方、独立的管理机构和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条约。各协议的缔约方有很大的不同,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 128 个缔约方,而反补贴守则仅有 28 个缔约方。GATT1947 由缔约方全体管理,而东京回合协议则由各协议的委员会管理。据 GATT1947 第 23 条提起的争端,缔约方全体负责解决,包括建立专家组、通过专家组报告、监督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授权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而各协议委员会则负责据协议管理和监督争端解决。由于 GATT1947 和东京守则是相互独立的法律实体,申诉方可以据 GATT1947 申诉,启动其第 23 条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或者据守则的规定,据该守则开始磋商,解决争端。以反补贴为例,大多数争端是据反补贴守则解决的。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由全体成员作为整个承诺接受的单一的条约文件。其第 2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承诺的整体性或单一性还表现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规定的涉及原始成员、加入、特定成员中的多边贸易协议的不适用,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接受以及退出等。在此框架内,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 3 个附件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约束。在新体制内,不可像旧体制一样单独适用 GATT1994 或反补贴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前言已经明确,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过去贸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以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经济组织,具有每一成员赋予的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法定资格,《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其成立的明确法律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官员和各成员代表享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始至终,都没有正式取得法律人格,只是从一个多边条约逐渐演变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它缺乏履行职能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和制度。在国际法上,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

尽管存在上述不同点,世界贸易组织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间是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世界贸易组织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延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方成为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GATT1994 主要是由 GATT1947 组成的,吸收了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几乎所有的贸易规则(《临时适用议定书》除外),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

三大贸易规则之一。

在基本原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主要原则，如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都被另外两项重要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吸收，并具体适用于各自的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这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则密切联系的重要体现。

在决策方式上，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实行 GATT1947 所遵循的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做法。如在作出决定时，出席会议的成员均未正式反对拟议的决定，则有关机构应被视为经协商一致对提交其审议的事项作出了决定。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如无法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则争论事项通过投票决定。除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项下另有规定外，世界贸易组织应以 GATT1947 缔约方全体和在 GATT1947 范围内设立的机构所遵循的决定、程序和惯例为指导。遵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决策做法，是世界贸易组织继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根本体现。它使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等有本质的不同。

在争端解决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确认，遵守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前根据 GATT1947 第 22 条和第 23 条实施的管理争端的原则。《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与 GATT1947 第 22 条和第 23 条尽管适用范围不同，但实质上是后者反映的规则和程序的进一步澄清、细化和补充。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和机构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世界贸易组织作为世界上惟一的多边性国际贸易管理组织，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为持续发展之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方式采取相应的措施；强调发展中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成员在国际贸易中获得增长并取得更大的份额，建立完整的、更有活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保持多边贸易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加强该体制的目标。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和职能

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准国际组织的地位不同，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国际法上的法律人格，享有各成员所赋予的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特权或豁免，其官员和各

成员代表同样享有各成员所赋予的独立行使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履行以下四种职能：

第一，促进乌拉圭回合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今后可能达成的各项新的协议的实施、管理与运作；

第二，为世界贸易组织就协议范围内的问题和世界贸易组织授权范围内的新议题的进一步谈判提供谈判场所；

第三，负责解决其成员间存在的贸易分歧和争端；

第四，负责定期审查其成员的贸易政策。

此外，世界贸易组织还负责对发展中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与成员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需的措施。部长会议有权对各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会议由各成员代表组成。

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由总理事会行使部长会议的职能。总理事会还应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指定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作为争端解决机构召开会议，履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规定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总理事会还可召开会议，行使贸易政策机制所规定的贸易政策审查机构的职责。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代表组成，向部长会议报告。实际上，一个机构，三块牌子。

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设立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分别负责货物多边贸易协议、GATS 以及 TRIPS 的运作。各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建立自己的下属机构。各理事会都应行使各有关协议及总理事会赋予的职责。各理事会的成员应当从所有成员代表中产生。

部长会议应当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及预算、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行使有关协议赋予的职责及总理事会赋予的职责。除上述委员会外，现在还设立了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诸边贸易协议下设立的各种机构，行使这些协议赋予的职责，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运作，其活动应通知总理事会。

世界贸易组织设立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部长会议任命总干事，并制定有

关规则确定总干事的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及任期。总干事任命秘书处职员，并根据部长会议确定的规则确定他们的责任和任职条件。总干事和秘书处的职员具有国际性质，在履行职责方面，不应当寻求和接受世界贸易组织之外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应避免有损其国际官员身份的行为；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应当尊重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在其职责方面的国际性质，不应对他们行使职权施加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和单独关税区，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欧共体）及其成员皆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皆以单独关税区的身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成员分原始成员和加入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缔约方和欧共体，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多边贸易协议，并在 GATT1994 附有承诺和减让表以及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附有具体承诺者，都是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不是原 GATT 的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在对外贸易关系方面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多边贸易协议所规定的事务方面享有充分自治的单独关税区，可以在它和世界贸易组织议定的条件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种加入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所附的多边贸易协议，加入应由部长会议作出决定，经 2/3 多数同意。

中国以加入的方式，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任何国家申请加入该组织，都必须按该国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达成的条件进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条件规定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其附件《工作组报告》中。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建立在权利与义务平衡基础之上的。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中国既享有相应的权利，也承担相应的义务。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加入以来的实践已经证明这一点。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对中国的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应保证国内法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进一步熟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充分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中国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中国应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的灵活性，保护和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

至 2005 年 2 月，世界贸易组织共有 148 个成员。

